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業務單位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業務項目（SOP）名稱	新竹市橋梁封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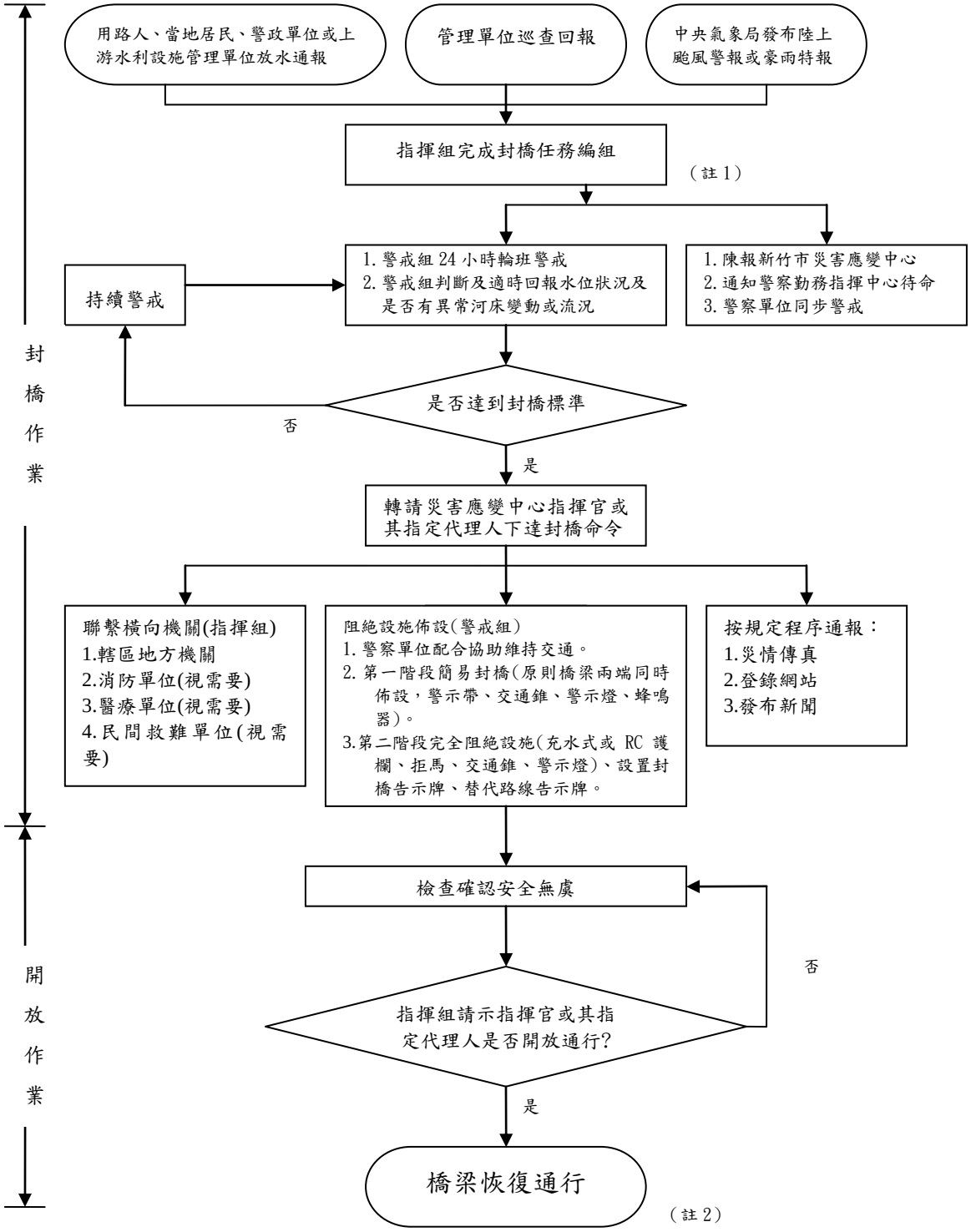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一、註1：封橋任務編組表

組別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指揮組	養護工程科科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1.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單位。 2.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 3.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橋及搶修工作。	1.橋梁相關圖說。 2.通訊器材。(無線電話、手機)	
警戒組	養護工程科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科長指定協助人員等	1.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 2.布設交通管制設施。 3.執行管制指揮、疏導車輛，並通知警察單位到場協助執行。 4.製作、架設替代道路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5.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單位，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單位。 6.車輛、機械及交管器材調派供應。 7.膳食及飲水供應。	1.量測器材，必要時準備探照燈、水位尺、水位計。 2.交通管制改道示意圖。 3.警示帶、警示燈、蜂鳴器、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及拒馬、交通錐、護欄等阻絕設施。 4.交通指揮棒、哨子。 5.通訊器材。 6.指示標誌。 7.電腦、傳真機。 8.通訊器材。	警戒及封橋由管理單位負責，交通管制由警察單位協助

二、註2：橋梁恢復通行程序

1、安全設施撤除。

2、按規定程序通報。

3、持續現場觀察警戒橋基沖刷情形。